

# 哈尔滨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市公安局在省公安厅、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优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完善公开措施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得到有效提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--政务公开-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--政府部门中查阅或下载，网址为：[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/art/2021/1/20/art\\_11512\\_988963.html](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/art/2021/1/20/art_11512_988963.html)。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红星街 9 号，邮编：150010，联系电话：0451-87661473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公安局围绕贯彻落实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》，通过强化队伍建设、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夯实政务信息基础工作。同时，结合教育整顿和全警大练兵等活动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及

民警晋升级培训的必修课程，纳入“全警实战大练兵在线答题”系统，提升各级公安机关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此外，我局对市政务公开办下发的每一份通知，都及时部署、认真落实、按时上报。及时制定了《哈尔滨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》，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及完成时限，并按时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开发布。在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政务公开平台升级改版、利用政务新媒体转载重要信息、第三方评估反馈信息错误整改等各项工作中，都积极主动，认真办理，迅速落实，得到了市政务公开办的肯定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 （一）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目录

按照加强统筹指导、统一对外公开的要求，我局对政务公开栏目网上公开内容定期进行维护和及时更新，2020 年共更新信息 154 条。同时，对 2020 年 10 月份以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根据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的意见，对其中 2 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### （二）线上线下同时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

在网上服务方面，我局坚持“让网络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”的原则，依托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，积极推进网上服务。截至 2020 年底，注册量 345 万余人；办事类每月办件量达 50 余万件；诉求类累计 80290 余件，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。同时，通过各大主流媒体，及时将治安状况、高发案件、群众关注的治安

问题及防范方法等，以适当方式及时通报、公布，提高群众防范意识。全年共在各类媒体发稿 1 万余篇，其中中央级发稿 1200 余篇，省级以上发稿 9000 余篇；利用“平安哈尔滨”全媒体和全局新媒体矩阵，密集开展了典型案件宣传报道、反诈宣传片、反诈视频故事、进校园宣传等活动，全年累计发稿近 8000 篇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在线下工作中，我局依托实体宣传的形式，加大对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信息公开力度。2020 年，先后组织开展了“3.15”“4.26”“6.25”和“昆仑行动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成果宣传展示活动”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安全活动；集中开展了涉案物品销毁、打击滥食及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犯罪公益宣传活动。共悬挂条幅 580 幅，设 LED 屏 320 块，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，接受现场咨询 5000 余人次。充分展示了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犯罪、保障百姓食品安全和民生安全所取得的成果。

### （三）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

将市本级政务服务事权全部下放至区（县），实现权力彻底下放。对照全国最优服务标准，累积优化审批流程 58 项，减少办事环节 87 个，精简申报材料 102 件，合计缩短办事时限 429 个工作日，183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无差别办理，市本级 58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公安民生类业务数据全部实现共享，先后为市民政、医保等部门提供 1300 余万条核

查数据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9	0	5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5	0	41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72	0	3962045
行政强制	72	0	3646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	-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5	53,962.3334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1	0	0	0	0	0	3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3	0	0	0	0	3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0	0	0	0	3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0	0	0	0	1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31	0	0	0	0	0	3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1	4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：一是个别基层单位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形象化、通俗化；二是个别基层单位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变动频繁，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参差不齐，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转办、审核、答复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2021年，我局将针对存在的不足，采取以下三个方面的措施予以改进：一是全力做好重大决策措施解读工作。紧密围绕重点工作，做好深度、精度解读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。创新解读传播形式，将“政策语言”转化为“群众语言”，不断增强解读工作的亲和力、引导力、传播力、影响力；二是要切实加大培训力度，适应政务公开工作形势发展变化，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工作会议，邀请有关专家和业务骨干，交流工作经验，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传授工作方法和技巧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；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

的办理流程，认真总结办理经验，查找存在的差距和不足，进一步提高答复质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。

哈尔滨市公安局

2021年1月20日